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预计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并对《关于公司 2013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3 年预计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在日常贸易业务的经营过程中，主要商品采购及销售均会涉及与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公司上述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进行，公平合理。为提高经营效率，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一年期限及 15 亿元规定限额内，基于市场价格实施经常性关联交易。

2. 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单笔交易金额、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交易金额均有可能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的标准。

3.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卫红 宋 晏 刘宏斌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